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 号），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030,03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32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 894,999,954.1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206,955.8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5,792,998.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4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三季度数据更新）》及经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87,579.30

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9,363.4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8,985.96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 6,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剩余 12,585.96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不超过 1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测算，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525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在建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上升，为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暂时补流资金到期前将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